

臺北市政府 91.12.18. 府訴字第0九一一九00八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五號及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六號二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五號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六號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十五時五十分在本市信義區○○路○○號前，發現訴願人將廢紙箱及廢紙堆（棄）置於騎樓致污染環境，妨礙環境衛生，乃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F0九八四九八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又因認訴願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遂另開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F0九八五00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另案告發，並分別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六號及J九一00八三八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及六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八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壹、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五號處分書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

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本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七五五五00號函知訴願人及本府略以：「主旨：○○有限公司（代表人：○○○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乙案，查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五號處分書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本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就此部分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六號處分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放置於本市○○路○○號騎樓邊之紙箱與報紙各一個，總高約五十餘公分，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且該兩個網綁好整齊之舊報紙與紙箱係資源回收物，難道配合政府政策回收是錯誤嗎？若是惡臭難聞，被開罰單當然沒有意見，何況是附近樓上鄰居方便一位老伯伯取得所放置騎樓柱邊，懇請明察。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廢紙箱及廢紙堆（棄）置於騎樓致污染環境，妨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嗣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F0九八四九八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八三八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影本二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函復訴願人代表人○○○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陳情書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四七一00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並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之紙箱與報紙乃資源回收物，並非有礙衛生整潔之物；況系爭之紙箱與報紙是附近樓上鄰居方便一位老伯伯取得所放置

騎樓柱邊云云。惟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所稱之「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係指堆置物品妨礙衛生整潔，與所堆置物品之種類、數量多寡、是否捆綁整齊，並無必然關係；且資源回收物縱已捆綁整齊，亦應於指定時點送交資源回收車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於騎樓。次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四七一000號函所載，本案發生當日，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已坦承系爭之紙箱與報紙為訴願人所放置，且當場將紙箱拆卸後搬入屋內；此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故訴願人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其所辯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